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诸暨市财政局）

1、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推行财政改革，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市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3、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监管工作。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的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国有资产营运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负责财政性公共资源的统计；负责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会计、财务总监和国有控股企业监事委派和管理，指导和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9、参与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安排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管理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决算审价资格；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决算的评审；参与建设项目的论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

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1、制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评估、上报争取项目工作，监督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有偿资金的回收工作。负责制定各项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负责财政支农资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农业发展基金、水利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筹措、审核、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管理；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12、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3、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的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14、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珠算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指导。

15、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财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

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建立预算收入保障机制、预算支出有效监控机制和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16、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财税学会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宣传工作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职能（诸暨市地方税务局）

1、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税收任务和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预算安排的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各项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4、按照上级税务局的要求，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制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贯彻执行省地方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具体规定、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5、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依法做好稽查工作。

6、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7、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做好地方税收政策工作的调查研究；依法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8、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3227.46 万元，支出总计 13104.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604.52 万元，增长 13.80%，支出总计增加 1603.82 万元，增长 13.95%。主要原因是：社会经济发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105.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10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04.40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9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1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88.51 万元，占 89.19%；项目支出 1,416.10 万元，占 10.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27.46 万元，支出总计 131,04.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604.52 万元，增长 13.8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603.82 万元，增长 13.95%。主要原因是：社会需求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04.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4.31 万元，增长 13.95%。主要原因是：社会需求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04.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56.65 万元，占 84.3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1.10 万元，占 6.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5.07 万元，占 2.5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11.59 万元，占 6.1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3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735.0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958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1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3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2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65.9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5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它税收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08.3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43.3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02.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3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09.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5.4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已发放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8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5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36.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数据。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占 100.0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7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2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48.6%。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财政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票据工本费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票据工本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19.81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9.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财政票据得到充足供应的前提下，财政票据作为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也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的有效手段。二、经过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对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保障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对诸暨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对印刷供应商供应的财政票据，虽然在入库环节进行了验收，但缺少验收文字记录等档案资料，无法在事后复盘对应批次的供货、验收及入库等情况。二、财政票据的科普宣传缺乏持续性，未接触过财政票据相关的群众对票据使用的合规合理缺乏认知，无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举报违规的票据行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针对财政票据的入库验收确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验收结果形成书面文字备查，在后期对项目做检查时可以检索对应资料。二、加强财政票据知识的宣传力度，规范票据行为。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19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诸暨市财政局物业管理项目对财政局后勤保障工作起到了重大支撑作用，整体

物业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效果显著。通过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内部保洁和绿化养护、安保管理以及职工食堂管理保证了诸暨市财政局大楼整体运行平稳、治安秩序平稳、到访人员满意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大楼投入使用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因本身特点或其他限制无法进行更换，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故障，维护保养及修理较为困难。二、物业服务供应商内部指派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存在波动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在原有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下加强对部分容易出现故障的设备的巡视检查，提早发现问题。在必要时引入专业机构对大楼设备的整改提升出具专业意见，升级改造财政大楼。二、采购物业服务时增加业务要求，筛选服务条件的物业服务供应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物业公司订立附加条款保证物业服务的质量。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06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是有些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8.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97%。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财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督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务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